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常天行审撤决字〔2024〕第6号

当事人:常州泰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402000144603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新丰街20号638室、639室

法定代表人: 李彬

2023年6月1日,李彬向本局反映,常州泰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鑫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使其成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本局于同日受理该案。

泰鑫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设立登记,李彬被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出资比例100%)、执行董事,展端贞被登记为该公司监事,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等,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新丰街20号638室、639室。泰鑫公司设立后,未开通员工社保缴纳账户。2011年12月28日,因泰鑫公司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作出常天工商案字(2011)第030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泰鑫公司营业执照。

2023年6月2日,本局将泰鑫公司涉嫌冒名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45日,期间未有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经笔迹鉴定,泰鑫公司法定代表人信息、公司章程、股东决定、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中“李彬”签字均非李彬本人所签,且相关人员亦未使用李彬当时使用的居民身份证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行为与正常的公司设立行为存在

明显差异。泰鑫公司设立后未开通员工社保缴纳账户，设立次年即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营活动亦存在严重异常。泰鑫公司设立行为异常、经营活动异常，存在相关人员冒用李彬身份信息设立公司的可能性。

以上事实，有泰鑫公司企业设立登记材料、李彬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办理信息、社保查询记录、检验鉴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李彬被冒名登记为泰鑫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撤销李彬泰鑫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登记信息。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0日